

# 委 託 書

茲因本人有事 工作 路途遙遠 其他：( )

無法親自辦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、約定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點交。

特委託\_\_\_\_\_代為申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委託人姓名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地址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